

证券代码：872290

证券简称：轻冶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知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35,6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立斌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对 2026 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中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负责人王晓玉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负责人王晓玉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作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240,695.29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829,377.99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申请解除第一个限售期股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6,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东为梁学民、梁知力、杨丽、张建勋、曹志成、李晓春、冯冰、张雅琼、夏俊梅、梁伟力、卫云云、文达、梁学军、宋向东、王晓玉、王彬、邹亮、李冬丽、王芳、侯辰光、赵利强、李可跃、王建勇、白云飞、司志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伟、何旺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